

# 夢 與 笑

---

種二十五第庫文方東

東 方 雜 誌 社 編 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MG

1383

1/3

夢 與 笑

東 方 雜 誌 二 十  
週 年 紀 念 刊 物



3 2168 3860 1

## 目次

笑	一
笑之科學的研究	十七
一、緒論	
二、情緒與表出運動	
三、笑之原因	
四、笑之心理及其分類	
五、笑之生理	
六、笑之表情論	
七、結論	
斷夢篇	五五
夢之研究	七一
一、睡眠	
二、夢及夢中意識	
三、結夢之原因	
四、夢與吉凶之豫知	
五、夢與精	

神病之關係

# 笑

美國 H. Addington Bruce 著  
錢智修 譯

劇場啓，觀客集，臺上伶人，或進或退，各奏其曲本。俄頃，譚話稍變，座客受激刺，立呈異態，仰首而譁，身亦隨動。斯時伶人作一談諧語，座客則對之大笑。

帷幕高張，試演技術，環而觀者坐四隅。逾時鉦鈸競奏，藝士齊出，作圓周形而過；後更殿以形狀怪特者六人，塗粉墨，戴圓筓冠，衣服亦白黑斑駁，俶詭離奇；此六人者，初不發一語，但以種種動作，表示其癡憨；座客亦對之而笑。

過市街，見男先女後，疾行而至，適有過客，棄果皮於路旁，前行者誤踏其上，腿部彎曲，兩臂動搖，力欲自持，卒致傾跌；路人見之，咸吃吃作笑；男子既受傷，則面色發

頹，倉皇遁去。

如上所述，原因不同，而皆足以致笑。伶人之趣語，丑角之憨態，路人之不幸，果有何等意義，而足引起可厭之反動耶？此種可厭之反動，於理性生活中，果有何種效用耶？一言蔽之，則吾人何爲而笑是已。

此一問題，提起極易，而解答甚難。其通常之答案，則曰：『吾人之笑，以快樂故。』此不特意義不完，抑且極不的確；世人之不因快樂而笑者，欲舉其例，殆更僕難數。某君者，美國邊境之住民也；一日自外歸，見家室被燬，其妻及子女，屍骸狼藉，遂發狂笑，至血管破裂而死始已。克拉克大學校長霍爾氏 (President Hall, of Clark University) 爲美國心理學大家，嘗著一文，以答世人對於笑之疑問，謂有十九歲至二十四歲之少年人數輩，於聞友人噩耗時，適環坐一室，於是互相蹉顧，羣起而笑，笑已始覺其悲慘。又有少女一人，自認聞朋友死耗時則笑，謂心中並不快樂，實出於情不自禁。更有一少女，聞其舊同學逝世，傷悼至深，然笑聲之烈，乃爲生平所

未覲，雖力自抑制，終不能已。尤有一女，聞人死必笑。一日，方在禮拜堂行葬禮，未幾乃亟亟避去，以其時笑癡又將發作也。

雖身體遭強烈之苦痛，亦有不哭而反笑者。據蘭奇氏（O. Y. Lange）所述，謂有一少年人，嘗因舌本潰爛，由彼醫治，每當苦痛最甚時，則笑聲隨縱，是蓋屢試不爽者。

笑之不由快樂，更不必繁徵博引，但念及呵癢而笑一事，已可見此說之不確矣。且即使此說果確，亦不能解決笑之問題，而祇變更問題之方式。以當吾人發笑時，所聞之言語及所遇之境，何為能使吾人快樂，亦不可以不解釋也。實則研究笑學者，亦多知其重要事業，在決定可笑之事之性質。此種事業，本屬難處，故所據之方式既異，而結論亦萬有不齊。雖累年以來，漸有進步，然一加精密之考察，固大都未達於完全也。

今試略引心理學家對於笑之研究，以見其大凡：則有謂可笑之事之要素，在其

事能引起對於所笑之人之瞬間的優勝感情者，此即霍布士（Thomas Hobbes）所持之「瞬間驕傲說」是也。持此說者，每舉吾人不顧笑而笑之事例，以證明其正確。又如誇誕者之大言，滑稽劇之譚話及動作，新聞紙之諷刺畫，其令人齒冷時，常有一種鄙夷之意，相伴而俱生，亦足證是說之可信。即見小兒劣狀態或無理之恐慌，及當他人偶遭不幸而發笑時，謂有瞬間驕傲之感情，亦未始不可。然世間可笑之事，有斷不能發生優勝之感情者，如朋友之戲言，其一端也。不特此而已，吾人一生所遭值，其足以發生優勝之感情者，何可勝數；然往往不令人笑而適令人悲，且有泣涕隨之者，斯非其反對之證據耶？

心理學家培因氏（Alexander Bain）於瞬間驕傲說，頗多矯正；顧其說仍屬不當。據其界說；則笑者爲吾人在不起其他強烈感情之境遇，對於一人或一種興味，含有傲意之貶黜。此說自表面觀之，固大有進步；以可笑之事，必無引起憐憫或悔恨等反對感情之要素，而後可也。然引笑之事物及境遇，使非爲拗執之推想，有斷

不能視爲可加貶黜者；則培因氏之界說，固仍不能免於非難也。

試舉例以明之：吾人見小兒戴其大父之冠而隱蔽面首，咸不禁大笑；其可以貶黜者又安在耶？詎小兒可貶黜耶？抑其冠可貶黜耶？抑不在面前之大父可貶黜耶？蓋在此種事例，其不含貶黜之意思，固章灼可見也。又小兒見犬舞則笑，見貓跳則亦笑；其爲笑也，蓋全無惡意在內；持貶黜之說者，又將何以解之？

以霍布士派之界說，無論用何種方式，均不能解釋笑之理由；於是持有「反對」或「不相合」之說者，起而矯正之；然其不滿人意，則一如前說。此派以斯賓塞爾（Herbert Spencer）爲代表；謂笑者，爲自覺心於無意間，自大事移至小事之自然結果，即吾人所謂降下性之不相合是也；此種界說，其意義不完，甚爲顯著，故自達爾文（Charles Robert Darwin）之說起，旋即消滅。達氏謂可笑之事，其性質必奇異非常，與吾人心理之慣習，或事務之正則，不合或相反；較諸斯氏，固屬稍勝。以吾人所笑之事實，大都含有奇異之要素也。然奇異之事，其不常令人笑，又彰彰明



甚；試引美黎諾氏 (Amille Milinard) 之說以證之。

美氏之言曰：『與正則相反之事，其無可笑之要素者甚多。使奇異爲可笑之要素，則凡事之至奇而至非常者，必最足以引笑；詎知其實不然。跳舞之馬，騰躍之豕，弄瓶缶之樂工，演魔術之技師，與吾人所習見者，皆大相違反，然吾人不因之而笑。卽吾人觀魔術而發笑，亦在其附加之戲言與動作；若夫技師之把戲，縱爲吾人之經驗及觀念上所未觀，曾不因是而笑，惟對之驚奇不置而已。』

美氏之駁詰達爾文也如是，至其自己之意見，則雖復新奇可喜，而其不足置信，亦與從前各說相同。彼於不相合之原則，仍承認之；而以笑爲發笑之人以急速之思想過程，將所笑之目的物，爲反省之解剖，而得可笑之結論所致；故事之似不合理者，自所笑之人或物之一面觀之，實出於自然；而吾人亦於是而感其快樂。然小兒者，天下之最易笑者也，無教育之人，亦往往笑口常開，又何嘗有高尙之論理頭腦耶？亦可見美氏之說之不確矣。

與上列諸說大異者，爲法國哲學家柏格遜（Henri Bergson）之新說。其所著之笑論，近由勃黎雷頓（C. Breton）、洛斯偉爾（F. Rothwell）二氏譯成英文，在美國出版，即發表其對於笑之研究者也。柏氏以笑爲必要之自然性，從前之哲學家，殆未經道及。其假定奇異爲可笑之要素，頗與達爾文同；然據柏氏之意見，則必爲特種之奇異，而後足以引笑，——即與吾人慣習相反之形式動作或思想，美妙而屬於機械的無彈力性者是已。吾人於頃刻間，認有此種機械性及固定性之存在，於是吾人遂對之而笑焉。

如吾人之見人傾跌於路而笑也，自柏氏論之，其引笑者，不在態度之驟然變更，而在此種變更中無意識之一點。蓋若路上而有石塊，則行路者理宜設法引避而後可；乃因彈力性之缺乏，精神之不貫注，及體魄上之阻礙，是人之筋力，對於必當變更之情境，竟繼續其同等之運動。此行路者之所以傾跌，亦即吾人之所以見之而笑也。而從實際上論之，則均爲固定性或機械性之結果。吾人見丑角之出場及

弄馬而笑，其理由亦復如是：所以笑其斑駁之面龐者，則以生物而加機械之渲染故；所以笑其滑稽之言動者，則以生物而具機械之性質故。

是故據柏氏之意見，則凡吾人見人之呈現物的印象時必笑，使某甲身蒙被褥，向空騰擲，吾人則對之而笑，以其形似皮球也；又使某乙出入空間，遊行自在，吾人亦對之而笑，以其形似礮彈也；他如無稽之言，打油之語，其令人解頤時，亦適用機械性與無彈力性之原則，不過其理較幼眇耳。試將種種可笑之事，加以精密之解剖，則其根本之觀念，必為生物而具機械之性質。柏氏之結論有曰：「可笑之事，在

以人而呈露似物之狀態，在人類之行為，因彈力性之缺乏，而傳達純粹的機械性及無生命的運動之印象，」即此意也。

欲知此種新說之優點及劣點，不可不讀柏氏之原書。書中妙緒環生，欲尋一不能適用其原則之例外事，幾不可得。即小兒見荷葉之蕩漾，玩具屋之傾倒，或小貓之搖尾而笑時，亦可謂笑之原因，在蕩漾等事具有機械之性質。然從又一方面觀

之，則柏氏之說，因欲推陳出新之故，未免過於牽強，而置可笑之根本原則於不顧。吾人倫常日用間所遇之事，其具機械性固定性及無彈力性而不足以致笑者甚夥，斷非柏氏之說之所能解矣。

柏氏於附加原則中，謂人體之態度姿勢及運動，其可以發笑，與其機械性之程度爲正比例。然軍隊之進行，及體操之演習，固人類機械運動之顯證也，吾人又何爲而不笑乎？柏氏又謂行爲及事件之排列，以單一之組合，而示人以具有生命之幻影，及機械排列之印象者，則足以致笑，如荷葉之蕩漾，即適用是項原則者也。然著棋自動機及打字機等，亦能顯具有生命之運動，又何爲不足致笑乎？

雖然，柏氏之啟人疑問者，尤在其笑論之演繹。彼既以機械性爲可笑之要素，於是照論理學之方式，以笑爲社會的矯正作用，謂固定而不柔順，一成而不變動，板滯而無活氣，一言蔽之，則機械活動而非自由活動，實爲笑所發見之缺點，而隱然有以改正之。吾人之笑，其意思在同類之不完全，或所見之事物示我以不完全之

現象；而吾人之所以笑，則在有意或無意間，欲以社會譏評之一種方法，引起彼等之注意也。

柏氏之持論，極爲強固，而其解釋笑與可笑事之缺點，亦爲人人所易見；究其原因，則因柏氏以祇能適用於特別現象之意思，解釋笑之普通現象而已。使吾人之笑，祇在事物之不完全，及其包含不完全之劣狀，則於笑之慾望，必將無法理解。笑之慾望，幾盡人所同具；因是而人類對於引笑爲業者，如喜劇滑稽劇之著者，劇場之丑角，諷刺畫之專家等，每與以至鉅之報酬。斯豈柏氏之說所能解歟？且柏氏之說，若用以解釋童年時代之笑，尤可顯見其悠謬。童年時代，最易發笑，然在此時代，不論有意或無意間，固決不能以笑爲矯正之刺戟性所發動也。

如實言之，則笑之問題，若從詮釋可笑事之性質入手，斷不能得完全之解決。天下之可笑事，其分量每難一定；試以通常所見之事論之，其足以使此一人笑者，對於其他一人，或未必足以引笑，是卽其分量不定之證矣。至於笑之事實，則盡人而

有之，卽有例外，亦屬僅見。由斯以觀，則正當之點，固在研究笑之自身行爲，與其對於能笑者之關係，而不在所笑之人物或言語矣。

從此種不同之方向，以研究笑之問題，將見有數項事實，於吾人大有裨助其最關重要者，尤在童年時代發笑之易。此余於上文所已述及者也。童年時代之笑，每在生後四五月開始；以前則雖偶有笑態，亦至爲茫昧；而既開始能笑之後，則其動於自然而屢屢發笑，頗足令人驚訝。據爲人父母者所審知，不論何事，幾無不可爲小兒致笑之目的物；而與以笑之事實具回想的要素之各說，則適相反對；蓋小兒笑時，其不具此種要素，固常顯然可見也。

試引希恩女士 (Miss Millicent Shinn) 之實地觀察以證之。女士對於姪女洛思 (Ruth) 童年時代之研究，在近世兒童心理學中，價值至鉅。據其研究，則此女孩於滿五月以後，凡人向彼微笑或言語，必欣然而笑；更逾二月，挈彼至空地，令得匍匐於被褥之上，則凡遇瞬間之快感，日光之隱現，運動及發聲之物之戟刺，無

不發笑；他如跨坐於人足，投仆於人臂，彼亦莞爾而笑；又如智識及筋力上之成功，若指出所詢之圖畫，爬上階梯，及故意自跌，砰然作響時，其笑口亦隨之而啟。

心理學家之研究感情及感情之發表者，於童年時代之笑，所舉之實例頗多，顧往往無原因之可見。其解釋之者，約分兩派：有欲從分析小兒所笑之事物入手，以解釋之者；有較自知足，以笑爲自然所賦與，俾過剩精力得覓有益之出路者。而以後說爲符合於事實。試從小兒之能言者，或成人之較易發笑者詢之，則於笑之原因，縱不能明白作答，必謂其發笑之前，有特殊之感覺相迫，而彼乃隨之而笑；如所謂『余不得不笑』，『余之笑也，所以免除一種之壓迫』，『余覺笑之突然而起』，『余覺有刺戟及潛行之感情，自胃而出口』，皆所以表示其相迫之感覺而已。

童年時代者，體魄之發育最速，而精力之積聚最多者也，故發笑亦最易；而成人之具有笑癖者，又類爲軀體偉大精力充足之人，由斯以觀，則笑爲吾人天賦之特性，而於生理上有重要之作用，亦可見矣。抑不特此而已，少年時代，（男子自十四

歲至二十五歲，女子自十二歲至二十一歲，往往屢發癡笑，而其時之發育及伸張力，亦迥出乎尋常。如霍爾氏所述，在行葬禮及聞噩耗時而笑者，其理由亦卽在是。此種少年，其不知因何而笑，殆與小兒無異；其所知者，則有身內之潛勢力迫之使笑，而彼直末由自制耳。

笑之有益於發笑之人，不僅在解除精力之緊張也；據柏黎歐（Preyer），蘇雷（Sully），及希恩女士等對於兒童發笑之研究，則笑之發現，每爲心力過張之反動力，而於寬慰心神，有特別之效用。是誠笑之永久目的，所謂以思想進行之暫時阻礙，減輕精神上之負擔者也。試更進述其理。

蓋童年時代及少年時代，不特體魄上之發育，速度極高而已，因獲得智識之慾望及血氣未定之情境，其精神上之要求，亦至爲強烈。在此時代，其最急之需要，在有或種保護機械，使其心得常爲自動之休息；笑者卽所以供給此種機械者也。使吾人之發笑，不爲過分之延長，則常有一種愉快之感情，隨之而起；其有益於精神，



與其有益於體魄正相等矣。

是故吾人在童年時代及少年時代之所以常笑者，非因心氣之飛揚，亦非因襟期之愉快也，實以滿足其生理上及心理上有用之天性故。成年時代笑時較少者，一因解除過剩精力之需要較寡，一因吾人之心理，已經過柔荏之形成期，一因經驗較廣，感覺觀念發達，有以禁笑之發生故；然笑之需要，初不因是而盡去也，而因舊需要之驅迫，則雖至微之感觸，亦足引吾人發笑；且有故寬可笑之機會者；與少年時代，固無異矣。不特此而已，笑之進行，與其他之天性相同，有時特出常軌，且至呈可駭之現狀，如滑稽性與輕蔑性之笑，及神經病之笑是已。然自近世醫術心理學家觀之，則笑之自身，仍具解除過分壓迫之作用。

至論可笑之事物，哲學家蓋殫精竭慮，而不能確定其性質，余則以為通常所謂可笑者，其引笑之動力，不在其先天之可笑性，而在其呈現於吾人之情境，及吾人以教育與經驗之結果，對於此等事物之眼光。如吾人聞一談諧語，使非有或種教

育，以領會其語言之妙諦，有不能對之而笑者。而模倣性與同情性，亦能斷定發笑之本能，吾人每因見他人之笑而亦笑，卽其例也。抑余個人之意見，謂成人之笑，多因下意識之連帶作用，以童年時引笑之事，呈現於心內所致。然關於此點，心理學家，蓋正在研究中，猶不能著爲定例也。

要而言之，可笑之事物，縱愉快離奇，無從捉摸；而對於笑之自身，則已無何等疑義。笑者，從各種情形觀之，於身體及心理上均爲有益；睡眠者，所以使人休息也，而笑亦能使人休息；食物者，所以使人強健也，而笑亦能使人強健；使吾人而失其能笑之遺傳性，則人道大穀，而壽命亦於以不永矣。

東 方 文 庫

# 笑之科學的研究

章錫琛譯述

## 一 緒論

何謂笑 (Lachen) 自常識考之，顏面筋因快感或輕侮等情緒而收縮之謂也。然欲闡明其本質，不可不俟諸生理上心理上之研究。近世書籍，研究及此者，殊所罕見；惟左列二三書中，言之較詳；其餘不過於心理學情緒一部中，略述大凡而已。

Ribot—La Psychologie der Sentiment.

Sully—An Essay on Laughter.

Darwin—The Expression of the Emotion of Man and Animals.

心理學中，論笑較詳者，爲晏傑兒，郝富定，文德，愛頻，蒿斯，洛斯，辣特，金革，壽謨斯，諸氏之書；而達爾文之諸研究，頗以其進化論之見解，貢獻有益之材料。前年美國出版之單行本，關於此方面之研究頗多。今試就心理上生理上依次爲笑之研究焉。

## 二 情緒與表出運動

笑者，表出運動之一種，與情緒有極密切之關係，故欲爲笑之研究，必先述情緒與表出運動之意義及其關係。茲首言情緒(Affect)：情緒與表出運動之先後，向有原因說結果說之爭論，故其定義亦有特色。據持結果說之壽謨斯、蘭陔等，則所謂情緒者，乃身體器官變化之知覺，因血管神經興奮之變化而起者也。然普通之見解，大都以情緒者即借現實觀念或想像觀念所生之強感情。如單情 (Bin-

*taches Gefühl*) 乃借感覺而生，而情緒則非強影響所能及；如情操 (*Höheres Gefühl*) 乃借複雜之觀念意識而生，而情緒則不然；且情操之結果，不若情緒之顯著；此皆其區別之點。而與此情緒最有密接關係者，是為表出運動。壽謨斯之結果說與其對面之原因說，實情緒與表出運動先後主客爭論之所在。然是兩者有因果關係之點，實相一致；故欲述笑，尤不可不一論表出運動。

吾人之精神作用，通常表以身體運動；如身振運動及顏面運動，必與想念及情緒俱，其著例也。即精神上極微細之變化，亦必生變化於身體；若血液循環，呼吸及筋肉之緊張弛緩皆是。是等伴隨精神之身體筋肉運動，曰廣義之表出運動。然其物質的同伴現象，唯藉正確之印象法，表出法，即內省法或脈搏記器，血量記器，呼吸記器，力量記錄器諸物之力，始可證明心臟及呼吸器官神經興奮之變化。若情緒關係於表出運動之際，則不僅心臟，血管及呼吸，增其活動之強度，即外部運動器官感應於情緒之影響，亦復昭然可觀。最初則顯於環口筋之運動，（模擬運動）

其次則顯於腕及全身之運動（身振），情緒更加強烈，乃生神經興奮範圍較廣之變狀，如肌肉戰慄，橫隔膜及顏面筋之拘攣狀收縮，筋之麻痺狀弛緩之類。普通表出運動，不過隨情緒刺戟之反射運動及生自情緒上感情要素之衝動；悉為無意之運動；然亦有故意禁止之者，有特增其強度者，有故意使之運動者；因而有種種之變化。以廣義言，吾人之意志的動作，亦可謂一種之表出運動。以狹義言，則表出運動者，乃感情或情緒在無意識的解發時之身體運動及變化也。

情緒之表出，大別之爲三：

（一）在脈搏及呼吸之變化；

（二）顏面表出；

（三）全身態度及手足之動作。

普通所稱爲笑，大抵指第二者而言；在吾人之見解，則笑者，其血行與呼吸之狀態，皆笑時所特有；故是三者皆可稱之曰笑。笑之生於愉快者，其他身體各部之變

化，與快感之變化相同，故笑不僅顏面表出而已也。然此蓋緣實驗心理學，尙未完全，其精密之差異，吾人未及確知之故。實則快感時與笑時，血液循環及呼吸狀態，均非同一；故笑之原於悲哀或快感等者，其表出之狀態，與悲哀或快感等時之表出，小有攸殊。而於其原因之情緒固有表出以外，爲顏面表出上反射的惹起之情緒及知覺，旨趣大異也。今欲爲笑之說明，不可不先及原因說（Urfache-theorie）與結果說（Effekt-theorie）之爭論；前者爲愛頻、高斯及其他多數學者之所執持，後者乃壽謨、斯蘭、陔等之所主張。結果說之所言，謂身體的變化，由刺戟事實之知覺，直接發生；而此身體的變化之感，卽爲情緒。試舉其論證之三點如次：

（一）某段之知覺，常於情緒及情緒的觀念發生之先，因直接的生理的影響之種類，喚起蔓延頗廣之身體的變化。譬若吾人於森林中，突覩黑物蠢動，是時對於此物之危險若何，尙無何等明瞭之觀念，然心臟早已卒然不期而止其鼓動，呼吸亦因而暫停；此等動的反應，乃覺知情緒之誘因；卽起反射，而使求心的神經流與



奮；其結果即使意識攪亂情緒。

(二)神經之生理作用，實爲情緒之直接原因；其最確之證據，如興奮性麻痺性癡呆躁鬱病之輕躁型，皆情緒中發生之病症，並無外的原因者也。

(三)吾人想像一激烈之情緒，由此想像中除去身體的表出之感觸時，則所遺之痕跡，僅有純粹知覺之冷淡中性狀態，而一切可形成情緒之心的材料，別無遺遺。

持原因說者，對此三點之論證，一一加以駁論。其於第一理由，則從斯賓塞進化論的立場駁之。謂遠溯人類進化之太古與某種情緒最合之表出法，必與其情緒結合；歷代遺傳，迄於今日，遂不隨有意識的表出，即隨情緒之起而表出；因表出所起之處，至爲迅速，故情緒之起否，意識所不能及；是知情緒者，與表出相俟而互強其度者也。壽謨斯對此駁論，更反駁之曰：此論說明某一定情緒之表出運動，固甚中理；然於某偶發的之表出運動，至欠明白。使據此說，則情緒的反應運動，似皆發

生於人類之必要，無一偶發的發生矣；然而情緒的反應運動，其始以為發生於必要即外界順應（外界非謂內外蓋指刺戟而言）之必要而非偶發的發生者，在今日觀之，實可視為偶發的，如患精神病者之空笑（Leeres Lachen）是。然自吾人觀之，在原始時代，情緒與表出，結合綦固，僅因生理上之衝動而起反射運動；經數代數十代，情緒與表出，古來從生理上之衝動見為必然者，其結合益固，神經順應之，情緒之表出至速，幾於無情緒而僅有表出；故如壽謨斯論據之空笑，乃神經因精神病而生一種之變化，其變化加以與情緒中某物相同之刺戟，因生與情緒中所起者相同之笑，決不得謂為偶發的。壽謨斯以表出喚起情緒，如上述情緒與表出進化的結合之結果，大抵情緒方起而尚無意識之時，表出即生於其間，為急速之順應；故精神病者病的神經之刺戟，與情緒之刺戟，無少差異。結果說之第二理由，以神經之生理的作用，為情緒之直接原因，其說亦不無可疑；蓋神經受病的變化之刺戟，其結果與神經之生理作用直接引起情緒者，殆無所異；故情緒之生笑，

與神經之生理作用引起情緒而後生笑，與因神經之病的變化所生之刺戟而生笑，三者其結果一也。結果說之第三理由，與第一理由同屬有力；然即此例察之，某情緒表出為笑之時，除去由此笑之身體的表出，則遺於後者，是否僅有起笑之處之認識？今考察結合此認識與身體的表出間所存之作用，決非如結果說者所言。認識與表出，有截然之區劃，其間即由認識而移行於表出之過程也，此過程係由冷淡中性之認識含有稍異之情緒的分子者；故表出可目為橫互此過程之情緒的分子之解發。吾人假名此部分之心的狀態為情緒表出之傾向（Tendenz von ausdrucksbewegungen）。

持結果說者尚有勞憂之一派，以為情緒者，有普通情緒，人為的情緒，及病的情緒之三別，如次述：

- (一) 普通情緒，其引起情緒之原因，固為意識；而後二者則否。
- (二) 種種有機的衝動的興奮變化時，生有機感覺而現情緒之意識的狀態。然

變化此衝動的興奮之原因，有調觀念，藥品病的變化等種種；因此原因之差殊其在情緒，自然生普通情緒，人爲的情緒，病的情緒之不同。然據吾人所經驗，雖屬同一情緒，有時起全然反對之身體的變化；如悲哀時當哭而反笑，是其例也。是以情緒之原因，不能僅歸於有機感覺。又據亞爾柯耳氏之說，人爲的情緒，因人而異其結果；往往同一藥品，或同屬一人，其惹起之情緒，不能無所差異；故勞曼氏之所云，亦未可盡信也。

要之原因說與結果說之爭辨，其所論皆歸於情緒內容之範圍，而屬於情緒本質之一方，終爲定義之問題。若夫吾人之見解，則表出器官，無論受動於情緒，或爲藥品，病的變化所刺戟，其表出無有不同；而表出器官上如笑之變化，因受動於情緒而生者，必先由外部認此動作爲可笑，然後始有此表出運動。彼結果論者似此笑之故意的動作爲表出運動，故謂表出運動爲情緒之原因。然吾人即缺此笑，已有一可笑之情緒；（此時並非認識已進於前述『情緒表出之傾向』）且其表出，

亦得以意志之力，加以抑制；故謂情緒因表出運動而起，非吾人所敢贊同也。

表出運動，因情緒徵候之性質分爲三種：

(一)純然之強度的徵候 此爲強情緒之表出運動，其強度適中之情緒，由強運動而成，急激之情緒，由運動突被禁遏及受麻痺而成。

(二)感情之質的表出 此爲模擬運動，其重要者，爲環口筋之反動，與生自甘酸苦辛刺戟之反射運動相類；甘味之反動，合於愉快之情緒；辛酸苦味之反動，合於不愉快之情緒；其他如興奮及沈靜，緊張及弛緩等感情之變化，皆依筋之張弛而表出者也。

(三)表象之表出 此在廣義即爲身振，謂指示情緒之目的物之指示運動，或敘述其目的物及敘述運動目的物作用之形狀之敘述運動也。

以上三種之表出運動，顯皆與情緒之要素及其根本的屬性相符合，即(一)合於強度，(二)合於感情之質，(三)合於表象內容；故在一表出運動，皆合此三種之

運動，如笑：（一）示其強度，（二）示笑之性質，（三）示其表情，未嘗或缺也。

### 三 笑之原因

笑之意義，必待本論終結始可明了；今先其本質而一言之。斯賓塞曰：笑者，神經勢力急激分散於新方向之謂也。然何謂新方向，神經勢力何故急激分散於其新方向，其動機與分散之徑路，仍不能明。黑格爾謂笑者，撩之斯發，而以滑稽之笑解釋之；然其說爲原始的而非分析的。彼謂撩之斯笑者，與刺戟相間隔，此時血管運動神經及呼吸，或興奮，或沈低，快不快應之；滑稽者，不過快與不快急激之交代而已。吾人對於笑之意義，深信晏傑兒之說，今舉其大要如左：

晏氏之言曰：「一情緒與他情緒區別之點，在其反應差異之處；而反應之差異，則原於喚起情緒之對象，有所不同，即依境遇事情而決定也。此境遇事情，存於前代之種族史上者，經適宜之整理，以其有益者遺傳於生體，故各情緒之反應，直接

爲生理的，而間接則爲生物的社會的方法上有益動作之遺留。文德及其他學者，更於此外認爲模擬既成之方法而起類似之情之反應位。」又曰：「此等在昔有益之反應，於現今之人不復有用；故未能一一遂行，而成態度及動作之傾向之形。且因吾人組織之複雜，與爲經驗所左右，往往一激因之起，不生古時一種遺傳的反應，同時生二三之反應以禁遏其一部；故情緒之本質，乃由一激因所生二三反應之衝突即緊張之狀而動於意識者也。此衝突待二三初發的整列統一於大整列中時，始就鎮靜。」試舉反對說所感之喜悅爲例：與反對說衝突之一因，爲疑惑，躊躇，退却之傾向；而他因則爲勝利，猛進，成功；兩者互相牽制而成緊張不安之狀態。然因後者得勢，生體之活動上於意識而爲成功認知之背景，因生喜悅之情。喜悅之情所表出之模型，是爲笑。今就笑考之，則笑者不僅存於喜悅，亦起於驚駭，嘲謔，輕蔑，及深切之悲哀等時；此事實非他之學說所能說明。假定言之，則笑當以上等時，蓋因突然免除隨呼吸逼塞之緊張狀態所發之運動也。注意深切時，呼吸逼

窘卽隨之；在以上之際亦然。而喜悅之時，解滑稽之時，出於意外而驚駭之時，俄然解除其逼塞故口，顏面，及呼吸筋，遂受發動；是卽所謂笑也。可知笑之起於悲哀，實無足怪。喜悅之先有一種緊張，與其他情緒同；笑時所發表之動的反應，所以示此緊張之解免也。」

以上爲晏氏學說之大要。約言之：笑也者，乃一種緊張經最坦蕩之途而解發之謂也。故笑之解發時，強加遏制則緊張而不解發。吾人對於晏氏此論，極表贊同；惟晏氏以笑僅限於顏面筋之發動，似欠完全；蓋全身之表出，皆可視之爲笑也。笑之解發之過程，可分之爲三段：今有人接一友人可喜之書牘，則其初先有對於書牘之知覺表象，因而發生感情，是爲過程之第一段；其次則因其友人及書牘之內容，與關於友人及書牘內容之聯想，而生他之感情，是爲過程之第二段；第二段之後期中，笑顏既表，呼吸之速度，強弱及血液循環之狀態，遂來變化，因而生顯著之一般感覺；第二段以後，情緒移行於靜之感情狀態，終至消滅，或有他之情緒繼之，是



爲第三段。

笑之意義及其解發之過程，既如上述。然笑果起於何時，——即笑之原因如何也，——試更進而述之。

(一)起於感官刺戟之時，如癢笑是。

(二)起於中樞之原因之反射時。薩利氏所謂神經的笑，驚愕，憤怒，悲哀之笑，皆是。

(三)喜悅之笑。

(四)起於滑稽之笑，較前三者更近於知的方面。

(五)作媚態時，及掩蔽自己弱點，或含有利用之意時虛飾之笑。

(六)生理的笑，含有(一)之原因；惟此指原於健康，氣分即有機感覺者爲主。

(七)起於病的心理之笑。

(八)衝突的笑，亦稱本能的笑，指小兒快感之表出，與成人之笑稍異，蓋極原始

的也。

以上述笑之原因，不爲嚴密之分類。其綱目當更俟後章詳述之。

#### 四 笑之心理及其分類

欲述笑之心理，先將類目區分，一一加以說明，較爲便利。笑之分類，依表出之形式，事所難能，不若從其原因而分之爲適當也。今依此法分類如左：

- (一)滑稽笑；
- (二)憤怒笑；
- (三)虛飾笑；
- (四)喜悅笑；
- (五)悲哀笑；
- (六)生理的笑；
- (七)病的笑。

以上自(一)至(五)，皆隨情緒之質而發之笑；(六)稱爲生理的笑，尙嫌未允，不若謂之機械的笑，或因外部刺戟之笑，較爲適當；蓋此笑爲身體的，非如他六種之由於內的原因也；(七)常見於患精神病者，亦可稱歇斯的里(Hysteria)的笑。今就此七種依次述其心理如後。

滑稽笑 欲言滑稽之笑，不可不先解釋滑稽之爲物。滑稽 (Komik) 之解釋，有兩學派；亞理士多德賓斯，霍布士，裴因等之貶黜說，謂依事物之無價值及卑鄙而生滑稽之美感；然肯賓赫爾，康德等之所謂不相應說，以事物之不相適合，爲滑稽之原因；而調和此兩說之斯賓塞，立浦斯，福伊等，則謂兩原則互相爲補。今解剖滑稽之要素而考之。蓋滑稽之美感，乃成立於主觀在注意張弛之時間的經過之上；以其緊張而輕，弛緩之相繼甚速，多爲直接經驗而意識不及。康德因此遂謂滑稽乃成立於緊張突然消滅之處；惟滑稽之美感，起於對微小之對象時；即有覺自己優勝之快感，混於其間。霍布士觀於此點，遂謂一意識及自己優勝之時，斯覺滑稽；又滑稽的感情，實含使吾人自覺優勝者之破壞的驕慢的感情，與置吾人於與他同一立腳點之寬容哀憐；即含談諧 (Timor) 也。赫富定謂談諧者，乃基於同情之滑稽的感情。要之滑稽者，注意之張弛，更多於情緒之張弛；即知的較多於情的也。

次言滑稽笑：滑稽笑之中，所含滑稽要素之一部或全部茲姑勿論其最重要者爲勝利之笑，卽表勢力及自由之愛情之笑；又爲同情之笑，卽談諧之笑。其表勢力及自由之愛情者，一部分以嘲笑表之；然嘲笑於憤怒笑亦有關係，故跨於兩類之間。此種之笑，大抵起於在艱難之競爭而得勝利時，及見加害於其生命之事物無能力無危險時；此在個人如是，而軍隊尤甚；如伏敵時所發之嘲笑，不僅救護及赦免之感情；蓋因視爲極有勢力之敵人之心象突然變爲失勢之敵人之心象。霍布士謂笑者乃突然卓越之感，——卽突然之光榮，——意卽指此。但嘲笑亦非必表實際之卓越，雖知己之無能而決意讓人時，亦發嘲笑。

同情之笑卽談諧，以同情爲其根底；如笑小兒之天真及笑恐怖及孤獨，皆其例也。斯時笑者與被笑者，因以同情相連接，二感情卽對象覺可嘲笑，與一方認其價值皆暫時適用，而滑稽之感情失其尖刺。要之滑稽笑者，乃緣其先認爲偉大，後竟突然出於意料之外而爲劣小之現象，於時以感情及認識爲因，依張弛之急速繼

續而發洩於笑，是其理也。

憤怒笑 分析憤怒 (Zorn) 之心理，略含四要素：

(一) 爲求活動快感之傾向。依憤怒而起之感情，覺非常緊張；此緊張之勢力，洩於諸方向，在普通爲復讎；此後或暫時爲意志所抑制，因後日記憶之再現，感情再來緊張，或竟以忘却，不復再現。

(二) 生覺的快樂。見妨害自己自由者之苦痛煩悶，起一種覺的快樂；其程度則以前屢次經驗者較有密接之關係者更甚。

(三) 權勢自覺之快感。攻擊仇敵加以苦痛，而覺自己之優勝時，生權勢快感。

(四) 安堵之情。仇敵不能再害於自己時，乃生安堵之情；霍布士所謂勝利之快感；卽自覺權勢之快感與安堵之情結合者也。

憤怒之笑，起於發激怒及緩和之怒之際。某學者以爲憤怒笑非憤怒之時之笑，乃憤怒之情移轉於快感以後之笑。然吾人依下舉(一)(二)兩例，知其說之未足

據；蓋依憤怒時之心理狀態，固往往有笑之發生也。更述如次：

(一) 以自己之憤怒示仇敵或他人時之笑。此笑含虛飾的要素與輕侮的要素；前者所以示自己度量之大與夫雍容紆徐之態，後者所以誇自己勢力之強大，見汝曹之侵害，事同滑稽，不足比數。

(二) 真發自輕侮之笑。達爾文謂笑之起於含怒之輕侮者，一方表示其怒，一方表示其輕侮之念，即指此而言。

(三) 憤怒中不覺因滑稽而失笑。其中因憤怒時，仇敵之言語及態度，往往滑稽，或自覺對於仇敵之言語及態度為滑稽，因而失笑；但此不得為純粹之憤怒笑；蓋由憤怒之情移轉於滑稽之快感，實可稱為滑稽笑；特發於憤怒之經過中，不能截然分之為兩耳。

虛飾笑 此所謂虛飾笑者，指以利用與虛飾之目的，強為笑容，以掩蔽其隱衷。其中分為左之種種：

(一)起於隱蔽自己不快之感情者；如憤怒笑之(一)於此部亦有關係；又競爭失敗時，掩飾不快之虛飾笑，亦包含於此中。

(二)因求寵取容，或裝作嬌媚之態之笑；即媚笑 (Gezierit Lachen) 是也。

(三)悲哀或憂悶時，對於訪問賓朋掩蔽不快之表出之笑。

喜悅笑 依喜悅而生之笑，即達爾文所謂標本的笑；笑之大半，發於喜悅與滑稽，其最著者也。夫所謂喜悅 (Freude) 者，言愉快之情緒，起自對於自己或他人利益之意識，而悲哀之反對也。郝富定謂吾人所受快樂之感情，與惹起其快樂之原因之觀念相聯合時，生喜悅及愛情；斯時吾人生無識之衝動，欲將惹起快樂之原因，永久保持及保護之。喜悅即爲此無意識的衝動之受動的沈思的側面；而其活動的側面，則爲愛情。喜悅之情，由其人之生理的狀態，延擴而有密接關係於有機感覺；且因人之年齡，與各時期亦有關係。

喜悅之情之表出，概爲擴張的；莫及於血管與筋肉系統之影響，亦極活潑，常起

拍手雀躍等於實際不甚有益之舉動。此情達於極度，則如悲哀之時刺戟淚腺流涕而起肌肉之麻痺；其事與悲哀之情達於極度時之笑，正屬相等。要之喜悅笑者，其動機原因，存於喜悅之情。其笑之發於顏面之度，因情緒刺戟之程度而異；是故有微笑，有較微笑稍起顏面筋收縮之笑，有哄笑；達於極度，則反覺苦痛，如壓迫腹部之痠擊的痛楚；此其異也。

悲哀笑 悲哀(Kummer, Weh)者，對於他人及自己損失或不幸之情緒，不僅關於物質的苦痛之感覺，並隨觀念，記憶，想象等而起。黎波氏分悲哀為三階段：(一)因物質的苦痛之記憶者；即因前受物質的苦痛經驗之再現，而悲將來之苦痛也。

(二)起自複雜之再生表象時；即因反省，推理，想象等而對於不幸之消息，疾病零落之悲哀也；如學生入學試驗失敗之悲哀，其中有再起之希望，故可視為積極的形式；然如親友死亡之悲哀，全然活動中止，可謂消極的形式。



(三) 因於純粹概念之悲哀；如哲學家之苦於懷疑，科學家對於研究不成功之失望，所生悲哀，皆主觀的悲哀；其對象觀念，較爲模糊；此種悲哀，頗有文學性質，如傷春悲秋，皆入此類。

因悲哀而笑，其例見於薩利氏所著“An Essays on Laughter”中。達爾文，斯文苛等嘗報告中國人當深沈之悲哀時，輒發歇斯里的笑。斯賓塞亦以急激之痛苦，痛苦腦，爲笑之原因之一。然因悲哀而發之笑，學者以爲此實非笑，乃爲類似於笑之表情；如狄雅溯謂常人以身體及精神受苦痛時，表出於顏面之似笑者爲笑，觀察不免粗漏；此種表出，實因非常強烈反射之感情，在腦皮質起廣張之放散，遂生此類似之笑。薩利氏亦說明聞訃報之笑，因大腦生異常緊張之感動故。而駁之者則謂表出之作用，不係於感情之質之差異，而歸於表現形式之同一；如笑達於極度而泣時，其起運動而分泌淚液，泣笑殆不可辨。故吾人亦贊成斯賓塞及他諸人之說，以悲哀爲笑之原因。

生理的笑 茲所稱爲生理的笑者，係指由於生理上之原因者；即因肉體的及器械的原因而笑也；其中含起自感官刺戟之笑與嬰兒衝動的本能的之笑。

(一)起自感官刺戟之笑，即癢笑也。黑格兒嘗爲關於此笑之說明，謂癢笑之起，乃因身體上起血管運動神經及交感神經之興奮，瞳孔之開張，眼之光輝及脈管之收縮等諸現象；其感覺之必要條件，在其刺戟之間歇的，呼氣應於接觸之時，吸氣應於其妨止之時；當呼氣時橫隔膜向上，吸氣時則橫隔膜下降；要之癢笑乃皮膚之間歇刺戟，與間歇的興奮於血管運動及呼吸，而更迭快感與不快感。其於生活之機能，在於補腦中血壓之減少。文德之說，亦略同此。

其他起自生理上之笑，尚有因酷寒而起之笑，橫隔膜蒙傷者之笑，及路德維加·懷輔斯所謂絕食過久後食物入口時之笑。至於因藥品之笑，雖於生理有關，然當屬於病的者笑也。

(二)嬰兒之衝動的本能的之笑，據浦拉醫兒言，嬰兒之笑，僅在滿足之氣分時，

此氣分足以誘起嬉笑及微笑，嬰兒實際之微笑，起於生後第四星期；此時眼已有光，成滿足之容姿，輾然而發微笑；其笑雖亦可入於喜悅笑，然細加考察，嬰兒初期所發之笑，與成人之喜悅笑起自喜悅之情緒者，稍異其趣；蓋來自本能的衝動的之刺戟，不過因一般感情上生理的勢力過剩之滿足表出，非發自複雜發達之喜悅；其原因與成人不同，故當入此部。

病的笑 此笑亦可謂原因於生理的，然實根於精神病理上，故不得不特爲分類。精神病者，因意志之抑制力與感情之調和，大受阻礙，遂發違反肉體的感情之笑。若用亞爾箇保兒，尼科丁等類藥品，亦生相同之阻礙。茲略舉精神病中關於笑之症狀。如躁狂 (Mania)，係精神病中感情生活之錯亂；其始歇斯的里之感情狀態，有轉動特質之現出；其次則感情狀態，於身體上生隨伴的現象，而強烈特甚；躁狂之重者，雖接家人之訃音，遇自己之腹痛，亦發大笑。又患麻痺病者，常呈一種多幸病 (Euphris)，狀若得極大之幸福，時發歡笑；而早發性癡呆 (Dementia Prae-

COX)之經過中，亦頻頻發笑；然此等之笑，實未嘗有快樂之感念，亦無迫之發笑之事物，故通常稱爲空笑 (Leeres Lachen)；以其無上述之動機，（即以感情爲主者），特因精神病而致神經之調節力變調，是以假定爲純粹發於身體之笑。欲證明此說，可徵之於強迫嗤笑 (Zwang's Lachen)；強迫嗤笑者，違反自己意志，無爽快之感，被強迫而表嗤笑之容貌，甚且頻發痙攣的之笑，因而呈出可分爲筋萎縮性側索硬化（進行性球麻痺）與多發性硬化之現象。中亞爾箇保兒毒之笑，因亞爾箇保兒能使神經麻痺之故；而尼科丁中毒者理亦相同。凡所謂病的笑，即歇斯里的笑是也。

## 五 笑之生理

凡情緒之表出，大別之爲三：（一）在脈搏及呼吸之變化，（二）顏面表出，（三）其他全身之態度及手足之動作是也。今論笑之生理，不能僅在顏面表出，必兼及此

三種；且既言起笑情緒特有之表出，尤不可不論笑之典型喜悅笑之生理及笑時動作之反射的及於身體之變化。為感情所規定之心狀，常有擴布於全身之傾向，其結果忽由腦傳播於心臟。劇烈之情緒，如恐怖，憤怒，悲哀，喜悅等，皆可為致死之原因。此等各情緒之結果一致起於其際者，是為驚愕。若刺戟不甚劇烈，則心臟暫時之後，為迅速之鼓動，而送多量之血液於腦，因之腦感自己運動之反動。心臟既為情緒而起強烈之鼓動，血管即急就收縮而妨礙血液之注流，或脈管筋肉擴張而增多血液之注流。其他情緒，更不僅心臟而已，且影響於內部器官，淚腺，腸，肝臟，呼吸器等，均起變化，又使運動中樞之刺戟性益強，或禁止而惹起強直，麻痺等。據蘭陵氏所論七情緒及於身體之影響如次：

有意衝動之減少……………失望

十血管之收縮……………悲哀

有意衝動之減少……………驚愕

十運動之覺亂……………根根

有意衝動之興進

- 十 不隨意筋之拘攣·····緊張
- 十 血管之膨脹·····喜悅
- 十 血管之膨脹 + 運動之攪亂·····憤怒

據蘭陔氏云，血管神經興奮之大小，皆惹起他筋肉活動之原因也。

情緒及於身體之影響，既略如上述。惟述笑之心理時，又可分笑所原因之情緒爲二：(一)屬於不快感者，(二)屬於快感者。前者即悲哀，憤怒之笑，後者即喜悅之笑也。快感之時與不快感之時，生理的變化各異；綜合法，累文德，門斯的比，斯蒂林等之實驗結果，知快感乃隨筋力之增加而增大四肢之容積，其於筋肉運動，伸張速而屈曲遲；不快感之時，筋力減少，四肢容積亦減縮，在筋肉運動，則屈曲速而伸張遲。快感時脈搏興進，歸於心臟收縮力增進與血管開張之二原因。不快感時容積減縮，繼而增加，則心臟及血管之血液，始流入於內臟，致減外部器官之容積，後乃復其舊態。至於筋肉運動之方向，快感時外向不快感時內向之理由，經幾多學

者之說明，皆謂人類天性趨快避不快之故。此外笑之原因之情緒與其表出，不可不一述之。凡情緒與其固有之表出，既如上述係進化的結合；如憤怒有憤怒特有之表出，而吾人所謂笑，又不僅顏面表出，故一人因憤怒而笑，乃加顏面表出於憤怒之表出。憤怒笑比之憤怒特有之表出，第一，顏面表出之不同，第二，由顏面表出反射的及於脈搏呼吸等之作用；故笑為某情緒特有之表出，乃非祇顏面之表出。精密檢察，殊多異點。然其反射的之變化，則其情緒之特有表出，既非顯著，而笑之一要素，亦無甚差異，故以下特就各情緒之表出一論述之。

### 憤怒與生理

(一) 血管闔張，皮膚之血行，因增加而呈赤色，大靜脈惟顏面上者特別開張；憤怒之劇烈者，往往因鼻出血，血管破裂而死。(二) 隨意筋之活動，一般昂進，運動錯亂而為痙攣性，其結果聲音斷續，全身傾向前方，為攻擊的態度，舉動暴亂，呼吸成急迫之喘息，鼻孔開張。(三) 唾液之分泌增加，據富維鼎，玘，蓋，德路，瑣諸氏之研究，則含有普脫邁因，乳母憤怒時之哺乳能害及小兒，亦因是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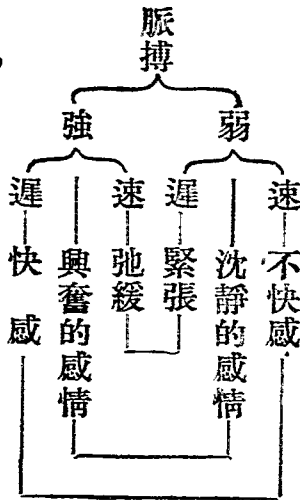
悲哀與生理 血行遲緩，顏色蒼白，筋肉弛緩，全身困憊，呼吸變化，食欲，色欲缺乏，消化，分泌均弱；約言之，一般生理作用，悉皆衰退；惟淚腺之生理作用，增加特甚，因而落淚，其在顏面，則眼潤而視力弱；客觀的悲哀之時，表情卽作不安狀，眉根皺聚，眼細，額生短之縱皺，口角，脣，頰，下顎等，悉皆下垂，音調沈滯，且帶戰慄，鼻腔閉塞，鼻涕頻出，此其最普通者也。

喜悅與生理 (一) 在初生兒，常蹈其兩足，爲跳躍的之態度。(二) 因淚之分泌及神經刺戟而認眼之放光。(三) 血管開張，呼吸筋興奮，復發高笑。

笑與血行及呼吸 笑之影響於血行及呼吸而及於其他全身者，可分爲二部：  
(一) 非笑之直接影響，而爲笑之原因情緒之表出；(二) 因笑之運動反射的及於生理上之影響。後者來全身之緊張，有反射的使感情興奮之傾向，促進脈搏之增加，呼吸之急劇，卽血管之開張與呼吸筋之運動；其甚者，橫隔膜急劇上下運動，且來腹筋之收縮痙攣，而壓迫腹腔，因覺壓痛，並壓膀胱，弛其括約筋以致放尿；又因



起血行活潑而發汗。但此等反射的影響，如滑稽笑，喜悅笑之原因發於快感的部屬者，笑之連續較久，故較為顯著。若悲哀笑，憤怒笑，則其影響微弱，殆難測定，而為本來情緒之表出，亦易於忽視。左表係文德氏所定，所以示快不快等感之脈搏與節奏的關係者也。



據此表，快感時脈搏遲而強，不快感時速而弱，又興奮的感情脈搏強，沈靜的感情脈搏弱，而其速度却無變化；緊張之時脈搏弱而遲，弛緩之時速而強，然各感情屬於種種之方向者多，所顯於脈搏者，亦極複雜；故如此表依複合的感情之實驗，

尙須以力分離感情方向。

其次調查笑時呼吸之狀態，吸氣時橫隔膜，斜角筋，外肋間筋收縮；故意呼吸或因障礙而努力呼吸時，則補助吸氣筋，而後上鋸筋，肋骨舉筋等，亦起作用；呼氣時乃將吸氣時運動之橫隔膜及諸筋回復舊位；然笑之時，滑稽笑，喜悅笑及笑之運動因其物之反射而神經興奮血行旺盛者，則呼吸極短，依呼氣之斷續而發聲；其度強者，吸氣時運動之諸筋，因痙攣而不復回復其舊位；故呼氣暫停，腹部遂覺壓痛；其他悲哀憤怒之際，其情緒呈特有之呼吸狀態，笑時運動之反射的影響不著，其顏面表出卽笑之時間，因而短促矣。

笑與發聲器官 聲帶起振動後，被發聲影響之肌肉，以聲帶爲中心而及於附着聲帶周圍之筋肉與上記之呼吸諸筋，惟生笑之某情緒激起，與其筋肉之無意識的收縮，結果聲帶緊張，因興奮斷續之呼吸而發音；故此等聲音，皆不過身體的表出運動之一種而已。

笑與落淚 劇笑之時，能促淚下，此何故乎？今欲加以說明，不可不探究淚之原因。達爾文就淚之原因爲進化的說明，謂眼球周圍之痙攣的收縮及努力爲劇呼氣時，眼球血管內之動脈血壓增加，妨靜脈血之環流，眼之血管因之膨脹，而反射的作用於淚腺，如是數數反復，則容易出淚。然與人類起同樣呼氣作用及眼輪匝筋收縮之動物，有並無涕淚者，則此說似未足爲據。文德之說，似達爾文而稍異，彼謂如塵埃小蟲等外物之刺戟，反射的起淚之分泌。又依文德之第三原則，其初依一定感覺刺戟而起之運動，其繼依表象而惹起於實際。淚者，乃苦痛視覺表象之結果而分泌，然其後漸爲一般苦痛之表出；遺傳之結果，遂至易起涕淚。玳迪立德謂精神興奮，刺戟三叉神經，因而促淚之分泌。以吾人考之，達爾文、文德之進化的說明，雖不無理由，然其一般之問題，淚之遺傳的說明與生理的說明，同屬必要；而生理的說明，較爲有據；此問題即成立於情緒、神經、與筋肉及淚腺之生理的解剖的關係；故玳迪立德之說，依較穩妥；然其說不足以說明因塵埃小蟲等物理的刺

戟而下淚之故。要之淚之原因，不出二端：（一）由於物理的刺戟，即因反射的促淚之分泌也；（二）由於情緒之刺戟，即與生理的解剖的相關者也。笑之落淚，則屬於後一類。

## 六 笑之表情論

表情 (Ausdrucks-bewegung) 者，身體變化與感情共起之總稱，如第二章所述，（一）在脈搏及呼吸之變化，（二）顏面表出，（三）全身態度及手足之動作是也。以狹義言，則專指顏面之表出。茲略其（一）（二）兩端，專就顏面表出述之。文德就表情之動向，以玳迪立德之心理的說明為基礎，補斯賓塞，達爾文等說之缺點，定左述之原理。

（一）直接與奮變化之原理，一刺戟達於感覺中樞，則在運動神經中樞，直接起變化，而生興奮，禁止及麻痺等。（二）類似感情聯合之原理，隨一定感覺之運動，依

聯合作用而有類似其感覺之情調，借情緒而起之現象也。(三)不完全意志法則，意志運動既成習慣，則其後爲反射運動，如怒時握拳之運動，制怒時其運動未懈，因雖不毆人尙緊握其拳也。

此三原理，在今日可稱完全。達爾文亦定三原理，謂(一)有利聯想習慣之法則；(二)反對之法則；(三)神經系直接活動之法則。達爾文之(三)與文德之(一)相當，而其(一)亦相當於文德之(三)，惟其異說(二)反對之法，則爲極受批難之原理。玆迪立德氏之說，可爲注目，即各觀念表對象的於精神。故依觀念而起之面相運動，關係於想像的對象也。斯賓塞以感情及情緒，爲神經的原子運動之隨伴現象；故其所立表出之原則：(一)蔓延的表出；(二)制限的表出；(甲)無指導的；(乙)指導的；(三)感情強烈時，迷走神經延及障害於身體。要之諸說中，當以文德之說明較爲完全，足補各家之缺點。以下更述笑之表情。

顏貌 程度較輕之笑，皺眉筋並未收縮，眼輪匝筋，因大顙骨筋，小顙骨筋等之

收縮而被壓迫，眼細長，周圍生皺襞；笑時收縮最著者，爲顴骨筋，因之口角向上後方牽引，露出上前齒，鼻脣之間，遂有深溝。據薩利氏言，笑時最著之眼角下方皺紋，乃因顴骨筋之收縮而生；顏貌左右廣闊，顏帶色澤；劇笑時，皺眉筋、眼輪匝筋均收縮，淚隨以下，前額因苦痛而生皺。

口 笑時眼球周圍之筋與口周圍之筋，均占重要之位置；口周圍之筋於表情有重大之關係者，爲口輪匝筋、三角筋、笑筋、顴骨筋、上脣方形筋、下脣方形筋、頰筋等，顴骨筋偕三角筋、笑筋等將顴骨牽引於上後方，因之上脣方形筋將上脣引向上方，下脣方形筋亦將下脣引向下方；微笑時兩脣雖合而口角仍被牽引，稍劇則露下前齒，笑之甚劇者，則口大張，齒舌皆露。

額及頰 顏面之中，額於表情最薄，惟覆額處之前頭筋，笑時由眉根邊移行於皺眉筋；劇笑時其下部略爲收縮，頰之筋肉若顴骨筋、笑筋、頰筋等，皆於笑有重大之關係，已詳上節，茲從略。

眉 皺眉筋劇笑時收縮，微笑時不收縮，既如上述。平常之笑，眉根被引向上方，眉之末端，傾向下方，正與泣時爲反對，然劇笑時，眉根運動亦有如泣時者，此則因橫隔膜，腹筋之緊張壓迫及呼吸困難而起苦痛故耳。

眼球運動 司眼球運動之筋肉，凡三對，卽六種，內直筋，外直筋，側轉於鉛直軸，上直筋，下直筋，上下運動於前額軸，上斜筋，下斜筋，運動於矢狀軸，卽前後軸；然此等筋肉之中，笑時內外直筋爲主動；視綫出正中綫，略向上方，且有左右轉動之傾向；泣時由正中綫向下方，且有凝視一點之傾向；此卽由眼球運動之多少而然；笑時眼球之轉動較盛，泣時則凝定也；又泣時因筋肉弛緩視綫凝定之故，視野遂狹；笑時則筋肉緊張，視綫轉動，故視野廣，但因劇笑而起苦痛，則視綫凝定，視野亦因之而狹。

## 七 結論

以上不過就笑而論述之，至關於情緒之研究，則今日舍內省的研究及不完全之實驗的研究外，如情緒之分類，亦爲極精密之表出法；印象法發達，或可由表出之方面分其特種之情緒；在近世實驗心理學，雖略知何種情緒，有何種之表出，然因精密計測表出之微細點，尙未發達，故不能由身體的表出，逆知其原因感情之本質；然吾人不難豫定某感情必有與他殊異之精緻之表出，以期有物的研究進步之日也。



庫文方東

# 晰夢篇

秋山譯述

二十年前巴黎病院中，有一新奇事實發生；觀其直接間接發明之引導，實進思想於新紀元；其有功於醫學，實非淺鮮；理論實驗二者俱進。此事實之中心，爲一賢淑之少婦，即所謂D夫人者是也，一日彼正治理劇繁之家務，習此勤勞已慣，精神身體，兩無病徵；當其經營籌畫，形神紛注之時，有惡漢突闢其扉，言其愛夫爲人所殺，現有人送其尸歸，行且抵戶。此係謊言，婦則驚信爲真，立時邀請鄰右，召集莊農。友人中有見其神喪氣沮，思有以解之者，大呼曰：『彼歸矣！』不幸此婦錯會其意，轉納所語於先入之念中，以爲夫尸歸也，號呼而暈，經救得甦，遂得心疾。始二日，勢甚

劇後乃漸平；外觀似盡復其常態，生平行事，稱述如常；惟叩以受驚之事，毫無所知，受驚前片刻之事，亦恍若隔世；而自此以後，新記憶不復能成立矣。

善忘實醫學上重要之發見；一日此婦爲一瘋犬所傷，醫者爲施裏創消毒之法。彼當時不記己之受創，事後不知醫生之調治；事物之迹，著焉卽迷，乃常攜手錄一篇，遇事筆之，隨時翻閱，久而患之，入索爾派屈里醫院（Salpêtrière Hospital），就醫於加爾哥博士（Dr. Charcot）。博士於腦病（生理的）精神病（心理的）素有研究，雅負時譽；其療此婦，初亦無善法，彼意患者必因受物理的震動，而碎損其記憶力。無何而醫生之新思潮引起矣：一日婦之同室者來言，婦妨人安睡，其夜間似恆爲惡夢糾纏，囁語無度。加醫生急問其所言爲何？曰，所言多瘋犬及當時醫生療彼之事；博士至是乃大注意曰：『餘何言？』曰，或亦言及一人，似曾驚彼失魄者，他不能盡憶矣。

加醫士由是推定此婦之病，非器官的損傷，不過其作用不靈，Functional trou-

ble) 而爲歇司的里亞病之表徵(Hysterical symptoms)不難治以相當之手術；並以法證明其見解之不誤，令婦至其試驗室中，行催眠之術(Hypnotize)；此時此婦乃能盡憶其醒時所不能憶之事；可見此等觀念，實未嘗出其腦筋之中也。由是加醫生改行心理治療中暗示之法(Suggestion)，而此婦不久遂回復其健全之心態矣；至於若何施行心理治療之法，則醫書中言之綦詳，而非本篇所宜範圍，茲不贅述。

昔之視歇司的里亞病，以爲係生理組織之紊亂，與器官之病，非盡人可治者。自D夫人之案披露於醫學雜誌(Revue de Médecine)後，科學家莫不相聚而談此事，於是此病之全爲精神的作用，及其爲器官之作用不靈，實爲可治之病，次第明瞭；皆此案爲之助也。由此鼓勵各種學科之研究，而歇司的里亞病暨他相類之精神病若 Psychasthenia, Neurasthenia 等之學，於近數年間相繼光明發達。推此事之所以能爲種種發明之補助者，其主要在於由此知問病者以夢中之事，因

以推其致病之由，以爲辨症施診之助，卽所謂斷夢之法，而茲篇所討論者也。

### 霞奈之解釋及薛笛之溝通法

加博士公布此案，僅言其然，而未言其所以然。未幾其高足霞奈醫士 (Pierre Janet)，因研究有得，首釋其師說，以爲歇司的里亞病，多由於苦痛之刺激而成，如恐怖、悲哀及勞疲等；而患者往往不能記憶此致病之刺激。若通常之健忘病 (Amnesia)，雖不若歇司的里亞之甚，然所記亦僅限於所受之刺激及與之緊接之事物而止。如 D 夫人者，其所忘事，彼有時且視爲真；蓋有一種潛識 (Subconscious) 隱伏於內；此卽歇司的里亞病徵所由起；故發現之表徵，不啻爲深埋之意識之墓誌。於施行療治之先，必盡起諸潛識，使之復生，同時削弱其鼓動之力，俾不爲害，乃能收心理治療之功。

因患者識域內已無其致病之刺激存在，自不能言心中所苦，使醫者得對症治

病；况病之起原，多遠在病者之童時，或數年之前，故雖其至親之人，如何留心察視，不能告醫生以有用之材料，足供其推測之用。因 D 夫人之事，霞奈與其他專門家發明由病者之夢中，以法推求其已忘之觀念，而研究種病之特因，乃百發而百中。

此後逐漸推求，證明霞奈之說之可據；因患歇司的里亞病與他種同類之精神病者，其夢境悉與一定之潛觀念相緣；此觀念即為發生諸病之原動；此原動觀念，雖深潛而常有發動之時期，惟發動時，或以一觀念為中心，餘則千變萬化，不必與原來盡合；或夢中僅有模糊之空想，不規則，無連絡，反將本來夢中之觀念籠罩，而病徵之原動，即蒙蔽不能發現；此時夢中之事，不足憑籍，於是近日之研究，乃趨重於尋求合法之斷夢術，務確將深藏之潛識表現於外，而醫術乃有所措手。

凡夢中觀念之雖在醒時亦不能明其原來者，醒後即忘，故法與德瑞西及美國諸專家潛心研究憶夢之法，雖極失意已忘之夢，亦有術能使夢者回憶。今為述數例，以見近時夢之研究日精，譬諸武器，堪供攻擊病原之用；非然者，斷夢之術，將難

之又難矣。

茲先述一美國醫科心理學家之經驗。有某青年，忽爲一種特異之思潮所擾，獨居則恒怯無倫，病發時生理上亦受非常之感動，頭痛欲裂，身若覆冰，裹重裘猶不覺溫暖；患者乃就此醫科心理學家薛笛博士（Dr. Boris Sidis）診治。薛笛初疑其爲普通身體上之病，施以藥石，曾無微效；但以其老於經驗之眼光，繼乃識破此病，大部全屬於精神上之事，以其入空室則懼也。據其自述，在戶外全無所畏，若在中，雖黑夜其勇如虎，惟獨居一室，則曾鼠之不若，入夜尤甚，微聞聲息，則震顛失措，有人經行室外，則疑爲盜賊，終夜不能入睡鄉，雖日中行室間，亦若有人跡其後也。問其曾否有遭遇，足以爲造成此類恐懼之基？彼言無之；問其有夢否？言夢多，醒後亦不能盡記；且同室者言，彼常於夢中呻吟號泣，醒時往往淚痕漬面也。薛醫生欲行催眠之術，而術不成，乃窮精殫神，發明一種溝通潛識術（Tapping the subconsciousness）。後之醫生，每於催眠不成之時，多利用之。其法在引患者入於一

種半意識界，(或曰緣界) (Borderland) 法與催眠術略似，此時潛觀念甚爲活動，能自躍入識域中。

在此半識時，問患者以所夢，則其記憶力大著，所言之夢，多屬兇猛罪惡等事，而其親恆爲夢中受害之人，或夢親爲惡獸野人所攻捕，或夢其父爲兵所執，監之，終受雉經，或夢身受禍，如爲盜捕，始而撈掠，繼且生焚而死。薛博士知諸觀念之後，必另有一恐怖之觀念在，現之所言，不過爲其模糊影響，在其童年，必有一種不可磨滅之標誌，受入潛識界中，因時而發，故心理生理兩受影響，惟現時不能記憶耳。一日於此青年半識之時，博士突問曰：「君因所見之盜賊兇徒，亦憶及昔曾有此相類之遭遇乎？」患者忽應曰：「然。」此逕既通，於是其年深日久所遭之一段慘史，乃傾囊倒篋而出；蓋於數年前，其家冬夜曾爲數醉兵所擾，母被擊而踣，父被慘掠，長兄一人死之，患者時僅被單衣，逃入一空倉中，次日迨人追尋而至，則彼正瑟縮一角，爲寒氣與恐懼所侵，面已無人色矣。



當患者自述之時，病忽發，身顫，四肢拘攣，齒相擊有聲，面白類死者，迨過半識之境後，於適間之事，又復瞢瞢。此外患者童時，尙有類此之遭遇，雖不及冬夜事烈，然亦足爲歇司的里亞病之起源，於半意識時，同流入識域之中，故不可不施種種暗示之術，以剝削其可以致病之勢力。

治此病之法，可在患者半識之時，竭力警覺，使知此可怖之記憶，不過虛識而已，而非實事，告以此屬過去事實，後此永難再見，若彼知此等僅爲心理的幻像，則此記憶縱出，不能爲被害；同時設法，於其醒時，亦將前項之記憶喚起，俾潛觀念與通常之觀念同混合歸識域內，迨其與通常觀念連合後，則其深潛鼓動之力漸殺，終可望其消失；於是暗示與觀念改組之並行主義，(Combination of suggestion and reassociation) 乃成爲腦病 (Nervous troubles) 及精神病 (Mental troubles) 之根本治法。至所以利用此主義，人各有法，非本篇所能詳述也。

另有一例，則薛博士用夢之分析法，救一女子免於白癡病者也。此女子初入紐

約醫院，受心理的治療；其親疑女士得特別忡怔症 (Hallucination) 甚且視爲失心。據言女士常疑有人殺己，有時似聞人喚其名，有時且疑其身已死，殭臥如屍，有時腕間若受針刺，有時若不良於行。博士用心理的試驗，決其非失心，而爲一種歇司的里亞病，乃詢彼及其親以其已往之事。據言數年前，曾與夫弟有極重惡感發生，然似亦不足引起此種種病徵，惟舍此以外，不復能記何事足爲其致病原因。然博士深信此中必有故，於是決定以法喚回其已忘之事，乃問患者以夢中所見；彼云夜中常夢，醒時不甚了了，惟知已曾夢，而夢多驚心而已，夢中似多見可畏之人。博士曰：「所謂可畏之人者，汝夫弟亦在其中耶？」曰：「然，餘多不識。」於是博士乃進而行溝通潛觀念之術，而患者所夢愈雜，多相類，夢中有森林，有兇惡之人，常敝衣來捕患者；又言前夜夢一人將室之死，大驚而醒，遍身汗透，看護之人，至爲換被褥，始能安臥。博士聞之，乃趁術未盡，問曰：「汝夢中常敝衣追汝之人能識之乎？」女士忽驚曰：「予知之。」

於是患者乃忽能述幼時二事實，爲病之遠因：據其所言，似於九歲時行鄉中，過一樹林，一巨掌偉貌之樵夫，從其後張兩手追之，彼竭力狂奔，且逃且呼，此一事也。又於六歲時，入學校，經林中，遇一人，命之坐，予以菓餌，甘言誘之，忽緊執其手，痛而驚號，時適有人至，其人始釋之而遁，此又一事也。此二人實爲夢中常見之人，加以相類，夫弟之事，而此病成。博士旣明病根，乃用正當心理分析觀念之法，而效乃速著，女子竟獲痊愈。

霞奈博士又言，不眠症 (Insomnia) 有爲歇司的里亞病之一種表徵者；蓋當患者睡時，則可怖之夢相繼而來。有女士某求醫於博士曰：「余目未交睫，二年於茲乎？」博士察之果然。施催眠之劑，不足奏效，而催眠術又行之無功，最多不過能使之入於半意識之境，畧有昏昏之態而已；入此境，最久亦不過數分鐘，且醒後往往大驚不寧。一日彼適入此境，醫士驟問曰：「汝之不睡，豈有所苦耶？」患者忽答曰：「然，苦我者余兒，余亡兒之面也，入睡則見，使余驚悸欲絕。」言後則醒，醒亦不復

記憶後再用此法問答，乃知患者於其兒死後未數日染流行熱病 (Typhoid fever)，迨病良已，每夢見兒，若其死時狀，於是不眠之疾起矣。因此霞奈博士決定女子之病即起於此，惟睡必有是夢，恐其夢也，故至不眠。

### 佛饒之連類法

就前述各例觀之，可知喚起之夢，醒則不復記憶，非用催眠或半催眠術，以分離其識域，則不能使之復生。然於溝通潛識之法，若仍不能用，則別有一法以濟其窮。此法發明於奧之醫科心理學家佛饒氏 (Sigmund Freud)。其主義以為凡有腦病者，無論其已忘未忘之夢，無論所述與病徵相類否，要與其致病之潛識相關，簡言之，苟任取病者所言夢中之一事為中心，而命之對此為連類之想像，言其心中所起之各個思潮，則其致病之事，終必連類而出，可斷言也。此法所長，在於能濟他法之窮，惟其弊在於使人厭倦，且非具特別解釋之能者，往往不能推究其原，惟

用之得法，則奏效獨殊。其說與霞奈、薛笛及非佛饒諸學說殊途同歸，而佛氏師徒所誇爲捷徑（Short cuts）者也。試觀左舉之事，可以見其效之一班。美國紐約之信徒北柔耳博士（Dr. A. A. Brill）記其事甚詳。

有一少年商人，因對社會主義，生極端之研究，幾成狂病。初起在行馬拿瑪惹同胞會（McNamara Brothers）時，迨至北醫生就診，病更有加無已。其言曰：『予除社會主義之外，別無所思，長此不愈，勢將狂惑；無論在街市、書室、劇場、馬車之中，一日二十四時，所思惟有社會主義而已；晨興則首現於心之問題，卽爲「社會主義正否？」於是不得不盡翻諸書，求關於此題之議論；當與友人談話時，忽思及「總統是否能喻社會主義？」如社會主義之政府成立，則未來之世界何若？」見路人行，則思「彼是否亦喻此主義？」一言以蔽之，則對於馬拿之事與味過濃而已；然予固具保守性質者，非有所慕於社會主義也。』此醫生爲尋其故數週，曾不得其影響，乃命患者着意述其夢中事。

其自述一夢曰：「昨夜夢在一處與鬻胡（Bernard Shaw）遇，（嘉胡爲英國近日之大哲學家，倡非戰論者）見其除假髮，則變爲與予相諗之一人。」於是博士命其以鬻胡及此人爲中心，而類想其他之事實。患者第一思想爲其第一日所讀之書，而鬻爲之序者也，其次則思及鬻所著之戲曲，因之思及己妻，蓋曲中有一女豪傑，患者所以爲與其妻相類者也；繼由此戴假髮之人，亦思及其妻，以其所戴之髮，與其妻類也；至此患者欲言忽止。博士知將有得，因令續言之，則曰：「與病不相侔，言之無謂。」再強之，始曰：「此予與予妻事也，予每疑妻愛我不專，常舉「汝爲予所有否」相問，此社會主義思想發生前數日事也。」博士曰：「汝亦知社會主義所言爲何？」曰：「曷爲不知，共有而已。」於此短片談話之中，患者之病原乃不覺自然流露；蓋對於妻之隱妒而起者也；惟彼極力欲排除其疑妻不忠之心，而適推此觀念入於裏境，時時出現，以爲彼患，所謂社會主義，不過一種映影，其實不過狂妒而已。既得其端，未幾而博士脫患者於恐懼之桎梏矣。

又有一奧婦，年三十八歲，患失眠及悲號等病，已及六載，年發二月，就北醫士診視。北初疑爲狂易，繼認爲悲感的歇司的里亞病，而潛識實爲病源。患者僅言病起在離奧至美會其夫時，別無可述。博士乃探晰夢之法，以求其病，但患者年來從未  
有夢；博士強其思索，僅記病將起時一夢，夢一逸馬引車狂奔，觸其身將墜，引手自衝，而馬乃進齧其臂，斯豈有關於病之起源歟？

博士乃用佛饒之觀念自由改組法，而患者之病根遂露。初問其對於馬所起之思潮，則憶及所見爲一棕紅馬甚雄偉，因此又思及彼故土一官立牧廠，自後所起之觀念，卽屬故鄉家中之事，再後忽憶及於起程赴美前數夜，忽一鼠竄入帳中，爲之大驚，繼思於同日嘗欲將其平日珠飾數種出售。後此欲言忽止，面赧赧然曰：「無謂之言，言之無益，請欲此止。」博士知其病情將由此宣洩，蓋女子往往不欲將其失意及可羞之事告人，而此病之起，必由於是，故觀其赧然，卽知此潛觀念已連類而入識域，固強之言，乃勉續曰：「因賣珠而思及買珠之事，當時售珠者，爲一

極無禮之僮，曾以手加吾臂上，口出不遜之言，使我羞憤無地。」言竟忽自覺，爽然曰：「我何爲以此告汝？予久已置之度外，不容於心，不圖今日，乃復思及此也。」博士曰：「惟汝未能忘懷，且視之過重，故於不知不覺之間，深埋此事於識界之下，致時出而爲厲，雖汝亦未由自知，今已知病之來源，余能治之矣。」以心理治法療之，果不數日而病已。

以上二例，不過發其凡耳；讀者於此，可深信佛饒氏之所謂凡人之夢，與醒時之事全相關切，倘分析得當，可以由此推定夢者之性質，及其行事。今日歐西最新最時之醫學家，所以爭採其法者，良有以也。

### 結論

新夢又不僅限於醫學一隅之應用；觀其所言兒時所受震動，影響於將來如是其重，則凡爲父母及小學教師者，對於教養兒童，應知所負責任之非輕，並可知對



於兒童在家庭學校之中，均當注意，不使其環境之內，有聲色足以播將來腦官之精神病；且因夢之分析，可促社會上之根本改良，不徒注意於一時一地之藻飾，而務培養一般人民未來之身心也。

# 夢之研究

匏厂譯述

## 一 睡眠

夢，蓋起於睡眠中之現象，苟欲研究此事，非先研究睡眠之道不可。吾人一入睡，眠狀態，則一般生活機能，咸減退其動作，血液之循環紆緩，脈搏視通常之數頓殺，腦髓之血液亦少，且停止其動作，惟呼吸，血行，及各腺分泌等之反射的運動，尙能續存，由是而吾人之感覺力，遂鈍而不靈，此際雖刺戟其感覺機關，每漠然無所動。睡眠之程度，有熟睡與薄睡之分。熟睡時，腦之活動全息，而意識之作用，亦必盡

止；臻此狀態，乃無有夢。至於薄睡，則由熟睡狀態而瀕於醒覺，或由醒覺而入於熟睡；其由睡而醒，則腦之一部，方開始活動，其由醒而睡，則腦之活動正熾，未盡休歇；此時意識之一部活動，於焉起矣，故夢實生於薄睡中之現象，即謂爲現於睡眠中之一部意識運動，殆無不可。

睡眠之生理的原因，猶未得正確說明，雖曰由中樞神經受過度疲勞所致，然究不能充分解決，何則？吾人固有神經過於疲勞，而目乃恆鏗鏗然者，亦有毫不困倦，而遽入黑甜者，或則少受刺戟，旋使寧謐，便酣醇入夢，復有時屢用同一刺戟，而輾轉不成寐者，且數數焉。

## 二 夢及夢中意識

夢之所以爲夢，不外當吾人睡眠中，因一部意識之活動，受身體內外所來之刺戟而生之錯覺耳；不然，或由於神經中樞直接的刺戟而生之幻覺。如此之夢，固非

意識全部活動。唯其活動僅起於一部，故凡注意判斷推理種種之高等精神作用，乃付闕如；其狀態遂較醒時大異，絕無時間空間之限制，以其所有觀念，不問新舊，今昔，既經印象於意識中，一旦無條無理，倏然彙集聯結，且不受意志作用之支配，但於意識上續續浮出，時錯時幻，起兔落鶻，洵乎其不可思議也。

總之，現於夢中意識上之現象，彼其轉變，固不常而且速，雜亂而孱突，誠出豫想之外；第亦有循其觀念聯合之規則，且往往伴以意志之作用者，徵之於吾人夢中得句，及成文誦讀等，斯可見矣。

### 三 結夢之原因

結夢有外部的原因，與內部的原因二種。外部的原因，其起也，由以感覺，如足觸冷物，則夢涉水，聽窗前鳥語，則夢中似聞呼己之名，入歌舞場中，弦管之聲縈耳，必常夢演劇，皆其例也。內部之原因，復有其二，一則生於內感覺，一則起於觀念；內感

覺者，卽機體感覺也，於夢之結成，尤顯著其力，例如就寢前多食不消化物，每夢爲厲鬼所困，此因消化不良，心感不快所致；又交手置胸前而睡，則常苦魔魘，此由胸受壓迫，呼吸不遂，故生噩夢；至其觀念之起因，乃本乎自己之精神狀態，若希望想像及憂慮憤怒各種作用，皆足爲致夢之原；如吾人準擬明日看花，則入夜必夢香色絢爛之地；或苦念所親之疾病，則恆夢其危篤；與人爭論，則其人必見毆於枕上矣。

要之，夢之構成要素，無論直接間接，鮮不從感覺而生。生而瞽者，未嘗爲色之夢也；生而聾者，未嘗爲聲之夢也。或曰，吾人往往有意外之夢，見其所未見，聞其所未聞，豈非平素意識之上，曾無感觸者，亦有時而夢之耶？應之曰，無是理也，雖云意外之夢，是必於前若干時，嘗一入吾人意識之內，或其時影響極微，吾人不加以注意，而等閒置之，此種情事，每潛伏於意識之下層，久之乃浮現而出耳。故雖如何之夢，其始必經吾人五官，達於腦神經，而入於意識之域；非然，則直接感覺以爲其起因

者也

#### 四 夢與吉凶之豫知

周禮有掌夢之官，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凶吉；他若埃及印度希臘波斯之古國，莫不有一種夢經，據其夢之性相種類，以斷人事之禍福，而臚列其事項，詔彼民人焉。顧當惟物之世，科學昌明，以其跡近於迷信，而理涉乎幽渺，摺紳輒不多道，甚且譏爲狂愚。雖然，彼寐中事形，畢竟能否豫報吾人吉凶之禍福，此中大有研究；果吾人能就夢之性質原因，本乎宇宙萬有相關之理而考察之，則亦未敢遽斷其說之無稽也。近世治哲學者，索隱闡微，推求夢之組織，夫豈無故。

夢之豫報，種種色色，多由其人之境遇性情而異，大別言之，可分三事：一屬於生理的者也，二屬於精神的者也，三屬於生理精神混合的者也。

(一) 屬於生理方面之豫報，多關係於身體之疾病，如將羅熱病者，必夢怪物侵

襲不佞時患風邪，病之前夕，往往夢爲野牛所逐，苟能拒退其牛，則病勢必輕，或不能支，則風邪大作矣。又法人某氏，夢狂犬噬其足，不數日，於夢中見創之處，毒發死焉。蓋當此種病症未發時，固嘗以潛躍之勢，犯其身體，此際必呈多少異狀，特其徵候極微弱，吾人感覺乃未知之，遂於寤寐之中，變其相而湧現之也。

(二)屬於精神方面，吾人從夢中而豫知父母親友之吉凶禍福，或心有所動，而感知之；此種事實，自古多有例證，無足稱奇；然比較言之，要以父母尤爲切著；是所謂心理之交通，其作用至爲微妙。

(三)有夢溺者，卒死於水，夢崩壓者，卒死於地震；如是者，殆由生理的與精神的混合而感覺之矣。人之將死，必有朕兆萌於其前，固當然之理，所謂呈死相者也。縱吾人凡眼，有時不能認識，遂以爲別無異狀，但不知不覺間，於自己意識之上，必髣髴如有所影響；於斯時也，或發之而成噩夢，或鬱之而爲暗示；舉凡水火災難疾病死亡之變故，雖未能洞悉直覺，而其所生之變相，當暗示一種朦朧之豫識，以刺戟

吾人精神，良不可誣也。

今夫人類，似尙無豫知未來之能力；至於禽獸，類皆能之；其家有喪，則羣鴉戾止，烏鳥如弔；火山將爆發，山中鳥獸，早於一二月前，去而之他；又祝融將蒞，則複壁羣鼠，舉族行矣；彼等以本能的微妙感覺，遠矚將來，吾人以智力自雄，對此反有愧色。某年盤梯山崩陷之際，死人無算，顧有奇者，事後百覓不能得鳥獸之遺骸也；以此言之，人類實無豫知之能，若彼輩見微知著，聞風遠颺，誠足驚異。雖然，使吾人注意而深究之，則亦未必無先見之明；吾聞大聖高僧，異人奇士，具大學問，智慧無量，於天時人事，咸能豫知，此記傳所載，正不必視爲烏有也。

大凡夢之前兆，屬於生理的方面者，較爲正確，其屬於精神的者，不免模糊；然此殆以吾人尙無充分研究之故；今而後，倘亦有致力於此道者乎，安見不明者之不能轉而爲明也。

德國有雍克博士者，嘗發表其夢診法，其事甚趣，於精神學復大有助益，今轉錄



某心理時報如左。

## 五 夢與精神病之關係

德意志有名博士，曰雍克，日夕惟勤劬於夢之研究，近者發表其論文一篇，略曰：「大凡夢，不外以其將滿未滿之欲望，一旦表現而滿足之；除此原理，更無例外之法則矣。吾人日中之思想感情的連鎖作用，因外緣之刺戟，能適當而整齊之，迨一入睡，驟失去此整齊之力，於是心的狀態，處此等衝動之下，乃自由活動，而出入遂無時矣。吾人之夢，與吾人日常生活，或過去現在之經驗的思想感情，必有關係，是故醫士診察精神異狀之病者時，恆就病者經驗之夢，因以知其病原，而得其療治之法。」博士又嘗舉一病者經驗之夢如下。

病者曰：「余夢乘汽車旅行，至車站購票登車，車在途中，予忽似與病人同載，遂於中道某站下車，行向站長辦事之室，要求易車；時室中有二人在，不知何作，予意

其一爲站長，戴美國將校之暗色軍帽，自念當舉手爲禮耶？抑去冠耶？此際頗躊躇四顧，猝前致詞：站長則謂果欲易車，須倍其值，若爲出血病與精神病，所償猶不止此。（注意，此處已入歧路。）予念卽費巨資亦無恤，無何，予覺此身，宛如車中病人，戴軍帽之站長，又如醫士，旋則以此站長卽己之友，未審應否再與爲禮，不覺大窘，繼則以爲此醫，不過因予向站長出資易車，彼受此資而來藥我耳。」

以上病者之夢，複雜極矣；然醫者對於其夢，第一著當察病者之辨別人己之心的能力，果無缺乎。觀其在夢中，以一人性格，幻化無數之人，乃至窮於應接，由此而言，可決其人奔走於交際場中，直無暇晷；至於刻刻以金錢爲念，則其致病之由，可不問而知其爲銅臭所中矣。

後此疾者自述其故，謂彼發此夢之前，嘗語人因欲治病，須轉地療養；所謂病，卽出血病也；蓋彼爲研究解剖學之人，以治病之故，頗妨其業，平日殊抑抑不已云。如右所言，不過引證某種精神病者之夢之一例，而博士自謂於夢之研究進步，

及療治病因不明之精神病，所益實非淺鮮，良用喜慰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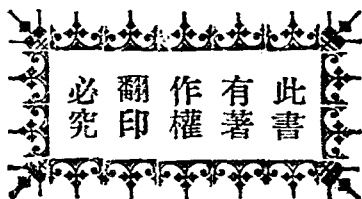
# 東方文庫目錄

- 〔1〕辛亥革命史  
〔2〕帝制運動始末記  
〔3〕壬戌政變記  
〔4〕歐戰發生史  
〔5〕大戰雜誌  
〔6〕戰後新興國研究(二冊)  
〔7〕華盛頓會議  
〔8〕俄國大革命記略  
〔9〕勞農俄國之考察  
〔10〕蒙古調查記  
〔11〕西藏調查記  
〔12〕世界之秘密結社  
〔13〕世界風俗談  
〔14〕日本民族性研究  
〔15〕中國改造問題  
〔16〕代議政治  
〔17〕歐洲新憲法述評  
〔18〕領事裁判權  
〔19〕新村市  
〔20〕貨幣制度  
〔21〕社會政策  
〔22〕合作制度  
〔23〕農荒豫防策  
〔24〕近代社會主義  
〔25〕馬克思主義與唯物史觀  
〔26〕社會主義神髓  
〔27〕婦女運動(二冊)  
〔28〕婦女職業與母性論  
〔29〕家庭與婚姻  
〔30〕新聞事業  
〔31〕東西文化批評(二冊)  
〔32〕中國社會文化  
〔33〕哲學問題  
〔34〕現代哲學一變  
〔35〕西洋倫理主義述評  
〔36〕心理學論叢  
〔37〕名學稽古  
〔38〕近代哲學家  
〔39〕柏格遜與歐根

- 〔40〕克魯泡特金  
 〔41〕甘地主義  
 〔42〕戰爭哲學  
 〔43〕處世哲學  
 〔44〕羅素論文集(二冊)  
 〔45〕究元決疑論  
 〔46〕科學基礎  
 〔47〕宇宙與物質  
 〔48〕相對性原理  
 〔49〕新曆法  
 〔50〕進化論與善種學  
 〔51〕迷信與科學  
 〔52〕突與夢  
 〔53〕催眠術與心靈現象  
 〔54〕食物與衛生  
 〔55〕石炭  
 〔56〕鏽錠  
 〔57〕飛行學要義  
 〔58〕科學雜俎(四冊)  
 〔59〕近代文學概觀(二冊)  
 〔60〕文學批評與批評家  
 〔61〕寫實主義與浪漫主義  
 〔62〕近代文學與社會改造  
 〔63〕近代戲劇家論  
 〔64〕近代俄國文學家論  
 〔65〕但底與哥德  
 〔66〕莫泊三傳  
 〔67〕美與人生  
 〔68〕藝術談概  
 〔69〕近代西洋繪畫(二冊)  
 〔70〕國際語運動  
 〔71〕考古學零簡  
 〔72〕開封一賜樂業教考  
 〔73〕元也里可溫考  
 〔74〕東方創作集(二冊)  
 〔75〕近代英美小說集  
 〔76〕近代法國小說集(二冊)  
 〔77〕近代俄國小說集(五冊)  
 〔78〕歐洲大陸小說集(二冊)  
 〔79〕近代日本小說集  
 〔80〕太戈爾短篇小說集  
 〔81〕枯葉雜記  
 〔82〕現代獨幕劇(三冊)

Laugh and Dream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初版



回(東方  
文庫笑與夢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東方雜誌社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30

3

7